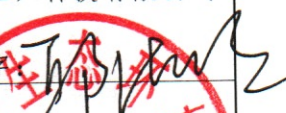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5.4.3

项目名称	盛为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器芯片测试、封装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东侧智能汽车配套中心 1-2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盛为芯(浙江)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邱德明
联系人	李永	联系电话	18310589781
项目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02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项目拟选址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东侧智能汽车配套中心 1-2 号厂房,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采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建设生产芯片测试(低速光芯片、电高端光芯片、测试设备)工厂及芯片封装及老化(中高端光芯片、封装及老化设备)工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3 亿元,分两期完成,其中:第一期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第二期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本项目达产后,具备年测试芯片 9600 万只、封装芯片 1800 万只、封装器件 2400 万只的生产规模,可实现年产值约 3.8 亿元,税收 31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30522-04-01-947656)。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直接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
	废水		☒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污管道排放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其他措施: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 有环保措施: 一般包装固废、次品委外综合处置;胶黏剂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指标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143	0.143	/	/
		NH ₃ -N	0.007	0.007	/	/
	注：COD _{Cr} 、NH ₃ -N 来源于生活污水。					
承诺：盛为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邱德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盛为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邱德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5）  号。						



盛为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器芯片测试、封装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盛为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邱德明

（三）拟建地址：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东侧智能汽车配套中心 1-2 号

（四）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拟选址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东侧智能汽车配套中心 1-2 号厂房，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采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建设生产芯片测试(低速光芯片、电高端光芯片、测试设备)工厂及芯片封装及老化(中高端光芯片、封装及老化设备)工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3 亿元，分两期完成，其中：第一期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第二期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本项目达产后，具备年测试芯片 9600 万只、封装芯片 1800 万只、封装器件 2400 万只的生产规模，可实现年产值约 3.8 亿元，税收 3100 万元。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甚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固废、次品委外综合处置；胶黏剂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4.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应完成应急预案的，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产。

(三)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从新。

10.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相应责任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相应审批程序办理。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盛为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4月3日

